

#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八年度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512 號令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為鼓勵金門地區餐飲業安裝油煙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，維護業者與鄰近住戶之健康與生活環境，進而達到減少環境污染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餐飲業：從事調理餐食、餐飲承包等服務，致產生油煙及其異味之行業。
  - （二）油煙污染防制設備（以下簡稱防制設備）：可直接過濾或攔截油煙之前處理設備如擋板、濾網、吸油棉等。以化學或物理原理去除油煙及異味之設備如水幕式除油煙裝置、濕式洗滌塔、靜電集塵器、活性炭吸附裝置或具等同功能者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
  - （一）設立於金門縣，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，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，且三年內未申請環保局及其他政府單位防制設備補助之餐飲業。
  - （二）符合「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，且三年內未申請環保局及其他政府單位防制設備補助之攤販。
  - （三）若以租賃防制設備申請補助者，須至少承租三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本補助款。
- 五、每餐飲業者以申請補助乙案為限，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，按其所購置或租賃之防制設備主體費用三分之一計算補助經費，最高補助額為新臺幣二萬元。安裝施工費用及管線安裝費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- 六、申請案件受理時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以環保局公文核收戳章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本要點受理時間屆滿前，補助總經費用罄時，環保局得以公告停止受理補助。
- 七、申請流程詳附件一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助：
  - （一）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。

- (二) 合法營業執照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(附件三)。
- (三)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(附件四)。
- (四) 防制設備裝設證明文件 (附件五)。
- (五) 營業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書 (附件六)。
- (六) 防制設備補助申請業者自主管理同意書 (附件七)。
- (七) 切結書 (附件八)。
- (八) 防制設備費用收據文件影本 (附件九)。
- (九) 防制設備補助費用領款收據 (附件十)。
- (十) 申請公文 (附件十一)。

八、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切結書 (附件八) 應確實執行事項或有歇業或轉賣防制設備之情形，經環保局查證屬實者，環保局得撤銷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追繳前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追繳比例如下：

- (一) 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未滿一年者，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
- (二) 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滿一年但未滿二年者，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 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滿二年但未滿三年者，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之三分之一。